



一、前言

行政院98年7月8日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構廉政新藍圖，揭櫫「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際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8項具體措施。希望能結合公私部門、中央與地方、民間企業、社團的方式，全民推動反貪倡廉的工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立乾淨的政府。本處為公務體系一環，有關政風業務，將遵循行政院前開政策方向推動賡續辦理。

二、99年度業務執行概況

政風業務主要分為「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三大部分，於年度開始前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並檢討上年度業務執行優缺點，綜合擬訂本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依計畫期程逐項落實執行，謹就99年度政風業務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防貪業務

1. 推動辦理政風座談會：於99年9月17日辦理「企業倫理反貪廉政座談會」，以參與高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之得標廠商為對象，並邀請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教授與會就「政府廉政與企業誠信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等議題導讀與討論，藉由公、私部門力量結合，共同對抗貪腐，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透過專題報告-「因應組織變革、提振工作成效」、「因應機關整併財產安全轉移之作業規劃」，及提案討論-「湯水費、零用金、獎勵金」核銷事項、「公務用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管理」，針對業務潛在危機及可能風險研提改善作為，以使業務順利遂行。
3.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
 - (1) 參與內部控管機制會勘及採購稽核會議，並就採購案件作系統整理歸類與交叉比對，防杜廠商圍標及不法情事。
 - (2) 針對各項契約變更案及展期，減價收受案建檔分析瞭解，是否確實依法令、契約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4. 發揮財產申報審核功能，落實陽光法案：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並公開抽籤辦理實質審查，經向財稅機關、金融保險機構等單位查詢，審核結果尚無申報不實情事。





5. 防貪法令宣導：

- (1) 辦理專題演講：於99年9月17日邀請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教授主講「廉政治理與企業誠信：趨勢與演變」，由本處人員、廠商代表共同參與，體認反貪腐是公私部門的責任，以落實廉政工作。
- (2) 編印宣導資料：編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簡介」等手冊，及蒐編有關防貪肅貪廉政法令、案例等宣導資料，提供員工參閱，提升法令認知。
- (3) 於處務會報積極宣導利益迴避及防貪注意事項與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等規定，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情形，善盡提醒預防功能，防範弊端發生。

(二)、肅貪業務

1. 針對上級交查、立委質詢、媒體報導之涉嫌貪瀆或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依規定查察、澄清結案、行政議處，涉有不法則移送檢調機關續行偵辦。
2. 推動辦理行政肅貪，就經政風單位、檢察、調查機關查察偵辦後，未涉不法、不起訴、緩起訴、無罪判決等案件，檢討有無涉行政疏失或不當，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務管理單位追蹤改善並追究相關失職責任。





(三)、維護業務

1.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業務：組成資訊安全維護稽核小組，實施全處內、外單位資訊稽核檢查，並將稽核結果函發各單位參考改善，有效防範本處電腦洩密及犯罪，提升員工資訊保密警覺。
2. 公務機密觀念宣導：每月製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海報2份，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提供本處內、外各單位同仁參考，俾正確宣導同仁執行公務之守密分際，以利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素養之提昇。
3. 辦理維護檢查：辦理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不定期檢查2次，檢查結果均函發各內外單位參考並追蹤改善。
4.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99年9月17日辦理安全防護會報，特就「因應機關整併財產安全轉之作業規劃」及「公務用個人電腦常因外入病毒、惡意攻擊程式造成損壞，有關網路安全管理之因應作為」進行討論，有效提昇機關同仁危安意識。
5. 策訂執行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年度內春節、十月慶典、選舉等重點期間，擬訂「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專案計畫」暨「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轉發處屬各單位貫徹執行。

三、結語

政風工作不僅是公部門的事，更是需要私部門的參與；亦非機關單一部門的責任，有賴機關全體員工共同投入與支持，方能使機關的廉潔效能發光發亮，本室將結合機關總體力量，並凝聚民衆參與熱忱，戮力推動各項政風工作，建構優質廉能公務環境。

